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5 日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一、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5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6
三、关于受让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9

会议议程

- 一、宣布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 二、审议下列议案：
 - (一)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三) 关于受让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三、宣布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如果没有异议，请大家鼓掌通过
- 四、分发表决表
- 五、投票表决，收取选票
- 六、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解答股东提问，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七、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会务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四、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一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原经营范围：服装、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服装、针纺织品、纺织品、机械、化学纤维、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鞋帽、皮具、箱包、眼镜的销售；污水处理，工业用水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提供企业管理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拟变更为：服装、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服装、针纺织品、纺织品、机械、化学纤维、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智能可穿戴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鞋帽、皮具、箱包、眼镜的销售；卫生洁具、日用杂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食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的销售；书报刊、百货的零售；污水处理，工业用水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提供企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5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文内容	修改内容
<p>第十三条 服装、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服装、针纺品、纺织品、机械、化学纤维、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鞋帽、皮具、箱包、眼镜的销售；污水处理，工业用水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提供企业管理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服装、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服装、针纺品、纺织品、机械、化学纤维、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智能可穿戴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鞋帽、皮具、箱包、眼镜的销售；卫生洁具、日用杂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食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的销售；书报刊、百货的零售；污水处理，工业用水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提供企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上述条款修改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此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5日

议案三

关于受让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公司拟受让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的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民投”）6亿元出资权，经双方商议本次转让价格为0元。苏民投的其他股东均已确认放弃本次股权转让所拥有的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苏民投6.25%股权。

本次股权受让前，苏民投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亿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亿元)
1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42	10.00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42	2.00
3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42	4.00
4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42	4.00
5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10.00	10.42	4.00
6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42	4.00
7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42	4.00
8	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42	4.00
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	5.21	2.00
10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5.21	1.00
11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2.00	2.08	0.80
12	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2.08	0.80
13	江苏新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4	0.40
14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4	0.20
	合计	96.00	100.00	41.20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苏民投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亿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亿元)
1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42	10.00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42	2.00

3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42	4.00
4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10.00	10.42	4.00
5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42	4.00
6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42	4.00
7	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42	4.00
8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	6.25	0.00
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	5.21	2.00
10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5.21	1.00
1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4.00	4.17	4.00
12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2.00	2.08	0.80
13	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2.08	0.80
14	江苏新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4	0.40
15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4	0.20
合计		96.00	100.00	41.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苏民投总资产594,246.10万元,净资产444,697.24万元,营业收入30,900.52万元,净利润20,328.68万元。(已经审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由于红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5日

议案四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红豆建设项目之智慧供应链体系子项目建设中智慧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红豆股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红豆男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男装”）和新疆红豆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红豆”）。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1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股普通股221,271,393股，发行价格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09,999,994.7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360,488.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8,639,505.9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8月25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公W[2016]B146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智慧红豆建设项目	智慧设计	3,893.88	3,893.88
	智慧产品	5,939.63	5,939.63
	智慧供应链体系	57,594.83	57,594.83
	智慧全渠道 SPA 体系	86,732.56	86,732.56
	智慧管理	13,656.83	13,656.8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管理费、勘察设计、 保险）	1,182.27	1,182.27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81,000.00	181,000.00
----	--	-------------------	-------------------

注 1: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红豆建设项目之公司智慧供应链体系子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慧供应商协同生产体系、智慧制造、智慧物流，其中智慧制造为智慧供应链体系中的生产环节，通过对接用户设计平台，利用线下门店优势，提供量体服务，工厂进行工艺改造，布置柔性生产线，实现弹性生产计划，小批量、多品类快速生产。

智慧制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8,600.13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资 金额	已实际投入 金额	尚未投入 金额
智慧制造 项目	1	设备或硬件（包含运杂安装费）	5,400.13	1,183.56	4,216.57
	2	软件	3,200.00	-	3,200.00
合计	-	-	8,600.13	1,183.56	7,416.57

(二) 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及原因

近年来，公司对内部业务架构逐步进行了优化。2015年6月，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疆红豆，公司部分服装制造业务由新疆红豆实施；2018年8月，公司将截至2018年7月31日在红豆股份的服装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人员整体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红豆男装。至此，公司服装制造业务均由红豆男装及新疆红豆经营。

为了调整管理关系，公司拟将智慧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红豆股份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红豆男装和新疆红豆共同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除此之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

(三) 变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无锡市红豆男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无锡市红豆男装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法定代表人：叶薇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红豆男装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服装、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服装、针纺织品、纺织品、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鞋帽、皮具、箱包、眼镜、手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疆红豆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红豆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天津路与大连路交界处果园

法定代表人：顾金龙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新疆红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服装、针纺织品、服饰的制造加工、销售；房屋租赁服务；水电暖产品销售；代办宽带业务。

（四）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实施主体变更后，智慧制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注2}不变，仍为 8,600.13 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7,416.57 万元将转入变更后实施主体拟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计划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序号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智慧制造 项目	无锡市红豆男装 有限公司	1	设备或硬件（包含运杂安装费）	3,696.57
		2	软件	3,200.00
	小计	-	-	6,896.57

	新疆红豆服装有限公司	1	设备或硬件（包含运杂安装费）	520.00
		2	软件	-
	小计	-	-	520.00
合计		-	-	7,416.57

注 2：智慧制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变更后的实施主体红豆男装和新疆红豆计划投资金额与原实施主体红豆股份已实际投入金额之和。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导致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5 日